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2018年中期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及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927,129,491 元，在提取 15% 的公积金计人民币 139,069,424 元（包括 10% 的法定公积金计人民币 92,712,949 元和 5% 的任意公积金计人民币 46,356,475 元）后，2017 年度当年可供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 788,060,067 元。

公司 2018 年 1 至 6 月实现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627,253,914 元（未经审计），在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62,725,391 元后，2018 年 1 至 6 月可供分配净利润为 564,528,523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滚存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738,960,863 元。

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总股本 757,905,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8,952,554 元，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的有关规定，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